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對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專案人員之薪資支給要點

109 年 8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9 月 17 日海秘字第 1090007277 號令發布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特殊教育推動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專案人員從事特教工作之穩定性，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對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專案人員之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之專案人員係指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所指輔導人員。
- 三、 本要點所指專案人員之薪資來源為教育部年度核定本校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中編列之經常門輔導人員人事費用。
- 四、 本要點之專案人員薪資支給基本標準如附表一，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五項第一款所敘「…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
- 五、 本要點依專案人員之業務繁重程度及專業特性，特訂定基本薪資以外之業務繁重及專業加給，其訂定方式如附表一、二，若未達業務繁重及專業加給之標準則不予核予加給。
- 六、 本要點之專案人員所支領年度薪資及加給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核定計畫之人事費總額度。
- 七、 本要點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對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專案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

年資 \ 類別	薪資基本標準	
	學士	碩士
第一年	32,466	37,132
第二年	33,208	37,987
第三年	34,063	38,945
第四年	34,907	40,006
第五年	35,762	40,953
第六年	36,710	41,911
第七年	37,668	42,869
第八年	38,625	43,930
第九年	39,573	44,878

\*本表係依參照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業務繁重及專業加給標準表

級數 \ 類別	業務繁重加給	
	輔導人數/	加給
基準	15 人	0
第一級	30 人	2,000
第二級	45 人	4,000
第三級	60 人(含)以上	6,000
級數 \ 類別	專業加給	
	研習時數(小時)	加給
基準	36	0
第一級	40	1,000
第二級	44	2,000

\*專業加給之研習時數係指前一年度之研習時數為準